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附民字第562號

原告 張美舒

被告 李俊霖
邱姿蓓

被告 邱慧瑩
被告 廣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(於民國113年1月11日廢止登記)

法定代理人 李俊霖

上列被告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(109年度金重訴字第443號)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洪瑞隆
法官 張雅涵
法官 鄭咏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珮華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